

臺南市 109 學年度 學生美術比賽書法現場書寫

日期：109 年 10 月 21 日（三）

上午場：國小中年級、國小高年級

地點：新進國小活動中心

下午場：國中、高中職

上午場時間	下午場時間	活動項目	注意事項
8:40 - 9:00	13:10 - 13:30	報到	請攜帶 <u>學生證</u> 或 <u>附照片之在學證明</u> 、 <u>身分證件</u> 辦理報到手續。
9:00	13:30	現場抽題	1. 試題（書寫內容）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供題庫，現場抽題。由參賽者自2題中選取1題書寫。 2. 書寫字數部分： 國中、小學以28~40字及41~60字各抽1題； 高中以20~40字及41~60字各抽1題。
9:15	13:45	宣讀 比賽規則	詳細內容，請參閱比賽計畫附件5“109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臺南市現場書寫簡章”
9:20	13:50	書寫開始	1. 書寫字體不拘，須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。鈐印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。 2. 承辦單位提供宣紙，其它筆、墨、硯、墊布、紙鎮、鈐印等相關用具，皆由參賽者視個人需要自備。 3. 書寫時，除自行準備之墊布，禁止於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，且墊布不得繪有米字格、九宮格等。
9:35	14:05	關閉入口	遲到15分鐘者不得入場。
11:20	15:50	書寫結束	請於10分鐘內離場。

新進國小交通指引圖(新營區中正路 41 號)

